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1號

原告 愛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濱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運企業社即溫雅芳、姜秉呈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陸佰參拾玖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